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我公司拟投资设立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000,000 元，我公司出资 18,000,000 元，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60%；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翔公司”）出资 12,000,000 元，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40%，经营范围为成品油、液体化工的装卸、运输、仓储、配送及租赁等服务。首次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%，其中我公司现金出资 3,600,000 元，金翔公司现金出资 2,400,000 元，其余出资将在两年内全部完成。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年12月30日